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04(CAR)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，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。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，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，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。
- 三、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，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，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- 四、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、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。
- 五、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。
- 六、裂縫或滲漏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